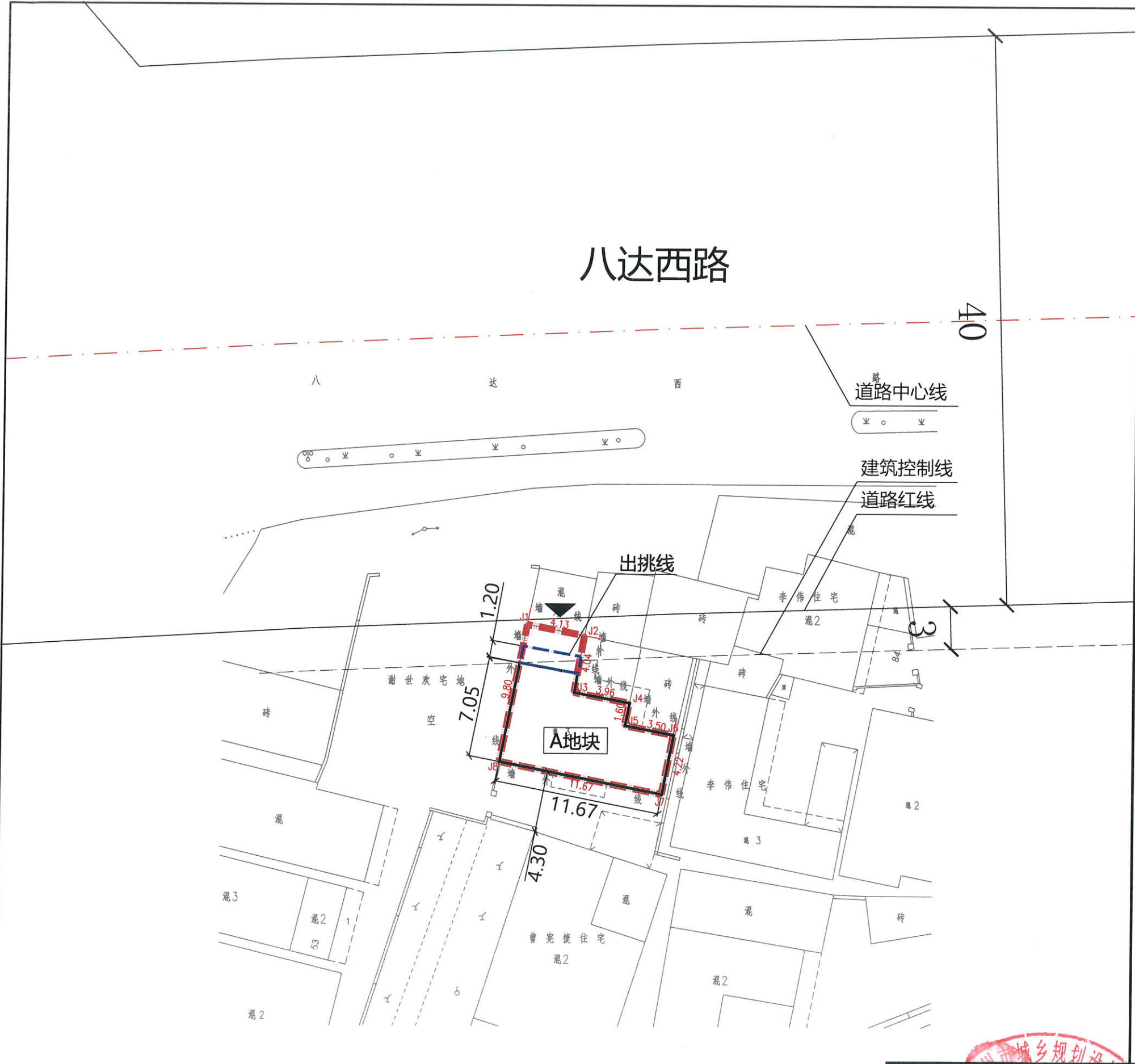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总建筑面积(m ²)	建筑限高(m)	停车位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78.77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86	≤189	≤12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(红色)		道路		出入口方向
	出挑线(蓝色)		建筑基底线(黑色)		现状地形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邹彬峰、谢品眉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15)第100529号】、房产证【贺房权证八步字第(2015)00060430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78.77平方米(约合0.1182亩)。
2. 该用地地类(用途)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北面二层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其余两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 邹彬峰 谢品眉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工程总称	
设计	陈禹佟	邓敏静	审核	吴天宇	图名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社区富民一巷72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
工程负责人			审定	吴天宇	比例 1:300
设计负责人	黄彬				日期 2025.4.25
				工程编号:WG2025-3	图号 城规-01